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專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處理要點

96年4月4日本校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年7月26日本校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2年3月29日本校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ㄧ、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，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師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；惟為兼顧教師權益，如確有本要點第二條之情形者，得延聘代課教師並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；兼任教師請假應以調課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以下情形之ㄧ者，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：

（一）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。

（二）連續請娩假、流產假（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）及育嬰留停者。

（三）連續請喪假十日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四）連續請病假七日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五）連續請公差假十日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六）連續請事假二十一日（含）以上者，扣薪部分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**三**、兼任教師之請假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合計代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
（二）如因專業不同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，其鐘點費之支付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支付。

（三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
 五、若無前述規定之適當代課教師時，請各教學單位以協同代課方式處理。

 六、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調代補課，由教務處留作紀錄以扣鐘點費處理。

 七、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